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未曾單獨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建議進行全港性諮詢，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前，必須先就應否興建中部水域人工島進行為期不少於 24 個月的全港性公眾諮詢，在獲得大部份市民支持的情況下才開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會在獲得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的撥款後，就中部水域人工島事宜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但當局過去多年來就大型項目進行諮詢時，均只會偏聽支持該等項目的社區人士的意見。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期間，必須規定負責的相關官員每六個月與反對上述計劃的人士接觸至少一次，以充份掌握反對上述項目的人士的意見。」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

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在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的撥款文件中表示由於中部水域不像東部水域般被高生態價值的海岸線，因而具備發展潛力，但據環保人士表示，中部水域是江豚重要棲息地，若在該處大肆填海，將會令江豚在香港海域絕跡。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評估中部水域人工島對環境的影響時，必須評估上述的工程對江豚棲息地構成的影響。」

動議人陳偉業

和議人